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cean Star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 建議修訂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擬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使其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之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統稱「建議修訂」)。董事會亦擬建議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載入所有建議修訂(「新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帶來之主要變動包括以下各項：

1. 鑒於開曼群島的所有法例現時提述為「法案(Acts)」，將所提述的「公司法(Companies Law)」更改為「公司法(Companies Act)」；
2. 加入若干定義詞彙以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GEM上市規則及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包括「緊密聯繫人士」、「關連交易」、「已行使選項股份」及「主要股東」，並更新大綱及細則的各相關條文；
3. 澄清任何獲董事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補董事的人士，其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4. 規定本公司必須於各財政年度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5. 規定本公司所有股東(「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
6. 允許身為結算所的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債權人大會(如適用)，而每名受委代表或代表應有權代表結算所行使與其他股東同等權利及權力；
7. 澄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數股權的股東將能夠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議議程中新增決議案，且所需的最低股權不得高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投票權的10%(按每股一票計算)；
8. 澄清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的酬金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
9. 澄清罷免核數師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10.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第8條及第19條於大綱及細則所規定者之外另行規定義務或要求，則剔除其適用性；
11. 澄清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及
12. 規定本公司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以按照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GEM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並規定本公司的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可由以不可閱的形式記錄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所規定的詳情，前提是有關記錄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會亦提呈就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內務修訂，以使其現代化、澄清現行慣例並就建議修訂作出所需後續修訂，及使若干條文之詞彙與相關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詞彙一致。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且將於將包含所有建議修訂之新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時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之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思虎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思虎先生、陳驪珠女士、譚澤之先生及許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厲劍峰先生、鄧耀基先生及佟鑄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發佈日期起最少七天保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並且於本公司網站[www.bodibra.com](http://www.bodibra.com)發佈。